

### “红领巾”致敬老军人



八一建军节到来之际，7月30日上午，榕湖小学的“红领巾”代表来到魅力花园国际养老公寓，看望了多位90岁高龄的老军人。

今年92岁的张斌给“红领巾”们讲述了他在战争年代英勇杀敌的故事，给大家展示了军功章。他跟孩子们说，今天的美好生活来之不易，一定要珍惜现在学习的机会。

孩子们深受感动，纷纷表示要继承和发扬革命老军人的爱国精神，好好学习报效祖国。

据了解，魅力花园国际养老公寓里共有18位退役老军人，在“八一”前夕，养老公寓联合“红领巾”向他们送去慰问和祝福。

记者陈静 摄



送法进军营

八一建军节临近，为了给官兵们送去节日的慰问，也为了增强广大官兵的法律意识，7月27日晚，秀峰区人民法院法官代表走进驻桂某部队，开展以宣传民法典为主题的“送法进军营”活动。

法官就《民法典》中婚姻家庭编相关规定，为广大官兵做了深入分析与讲解，引导官兵尊法、守法、学法、用法，弘扬孝老爱亲、家庭和睦的中华民族传统美德，树立良好家风。法律讲座结束后，法官还与官兵们进行了互动交流，对官兵们提出的各种涉法问题进行解答。

记者张苑 通讯员雷娜 摄

## 上游企业限量供气，我市燃气企业启动应急预案

# 全力确保市区天然气供应稳定

本报讯(记者徐莹莹)记者从桂林新奥燃气有限公司获悉,近日,上游燃气输送企业广西广投天然气管网有限公司突然对我市天然气实行限量供应,造成市区天然气管网压力偏低、供气不稳定。为保障向市民家庭和企业正常供气,该公司紧急启动应急保供预案,采取有效措施,全力确保市区天然气供应稳定。天然气是绿色能源,也是市民生活、企业

生产经营的主要能源。目前,桂林新奥燃气有限公司负责秀峰、叠彩、象山、七星、雁山五城区和灵川县供气,其中五城区使用的天然气为中缅天然气管道输送的缅甸气,共涉及在用气居民家庭约18万户、工商业用户约1000家,平均每天消耗天然气约为18万立方米。

桂林新奥燃气有限公司负责人介绍,从7月24日起,上游相关燃气输送企业在未

提前通知我市燃气主管部门和燃气企业的情况下,突然对桂林实施限量供气,并降低供气流量和压力,对全市天然气供应造成了影响。发现这一异常现象后,公司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并召开保供会议,利用LNG(液化天然气)储备站现有库存对管网进行补充供气,同时从外地紧急协调LNG气源和物流车辆往桂林运输LNG。7月26

日,从北海和珠海等地紧急采购回150吨LNG(约21万方气),成功地化解此次管输气断供危机,保障了市区正常供气。

该负责人表示,目前,我市相关部门和该公司正在与上游燃气输送企业进行协调,要求其尽快恢复正常供气。同时,该公司也将继续采取措施,从其他地区采购天然气,确保我市天然气供应和价格稳定。

## 倡导诚信计量 对短斤少两说“不”

# 临桂区集贸市场电子秤将被“大换血”

本报讯(记者张苑 通讯员胡思进 陆敏)近日,针对老百姓反映的菜篮子短斤少两问题,并推进集贸市场诚信计量建设,临桂区市场监管局组织临桂区计量所对全区集贸市场电子秤实施全面“大换血”,即对所有不符合新标准的电子秤进行全面整治和更换。

近段时间以来,临桂区市场监管局深入辖区内各集贸市场进行了全面检查,电子秤

不合格原因除检定规程有新要求外,一些电子秤还存在长期使用不当,经营者故意“做手脚”等行为。针对这一情况,市场监管部门决定对全区集贸市场电子秤进行全面整治。

从6月下旬开始,临桂区市场监管局联合集贸市场主办方逐一组织经营户统一进行电子秤检定,做到应检尽检。经计量所检定合格的电子秤会上合格标签,底部打上临桂区计量所字样的铅封。检定不合格的电

子秤一律要求更换,不得继续使用。同时,硬性要求各集贸市场均按要求配备公平秤,方便群众复核。

截至目前,执法人员已对辖区内二塘市场、临政市场、庙岭市场、金山市场、枫林市场等重点集贸市场的电子秤进行了检定工作,共检定电子秤1100多台。下一步,执法人员将要求商家更换检定不合格的电子秤,以确保集贸市场不合格电子秤应换尽

换、不留死角。

临桂区市场监管局负责人介绍说,新更换的符合标准的电子秤在秤的底部打上了铅封,这样就能防止人为打开秤的底盖植入芯片或其他方法调试电子秤,可以有效防止计量作弊行为。与此同时,市场监管执法人员也会继续加强对集贸市场计量器具的监督,进一步规范集贸市场计量行为,彻底杜绝电子秤短斤少两等作弊行为。

# 桂林一拐卖妇女儿童的黑社会团伙覆灭

## 主犯李兴勇一审被判死刑

本报讯(记者张苑 通讯员余才 蒋励 李兴)7月29日,桂林市中级人民法院对被告人李兴勇等24人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一案进行一审公开宣判。以组织、领导黑社会性质罪、拐卖妇女、儿童罪、强迫交易罪、故意伤害罪等8个罪名,判处被告人李兴勇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骨干成员吴桂连、闫保林被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其余20名被告人分别被判处有期徒刑五年至二十年不等的有期徒刑。据悉,该案是自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以来,我市首例严重侵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且主犯被判处死刑的涉黑案件。

据了解,2011年以来,以李兴勇为组织领导者的黑社会性质组织在灵川县定江镇等地通过组织成员实施或与组织外成员共同实施拐卖妇女、儿童、强迫卖淫、强迫交易、开设赌场、聚众斗殴、故意伤害、非法拘禁、容留他人吸毒等违法犯罪行为。并以暴力、威胁等手段插手个人纠纷、充当“地下出警队”,打击竞争对手,在桂林市火车站至原汽车总站一带为非作恶,欺压群众,争夺地盘,致使其他旅游从业人员被迫退出该区域的经营,长期垄断旅游市场。此外,该团伙还长期经营黄、赌等非法行业,攫取巨额经济利益,通过强迫卖淫获利500余万元,强迫交易获利近200万元。该组织的主要人物李兴勇长期控制强迫多名妇女卖淫,目前能够核实的被害人为

16人,其中11人为未成年人(含2名幼女),对她们的身心健康造成了严重的损害。

另外,法院审理还查明,该组织为逃避打击、寻求保护,通过社会人员向当地派出所主要领导交保护费,致使被卖妇女不敢举报,卖淫店被查处后仍被非法控制。李兴勇组织为非作恶,欺压、残害群众,形成非法控制或者重大影响,严重破坏了当地经济、社会生活秩序及旅游形象,造成了极其恶劣的社会影响。

审判当天,法官认为,被告人李兴勇组织、领导人数量较多、骨干成员基本固定的较稳定的犯罪组织,有组织地通过强迫卖淫、强迫交易等违法犯罪或者其他手段获取经济

利益,具有支持该组织活动的经济实力,以暴力、威胁或者其他手段,有组织地多次进行违法犯罪活动,为非作恶,欺压、残害群众,构成组织、领导黑社会性质组织罪。被告人吴桂连、闫保林等10人为积极参加者,其中6人为骨干成员,被告人周世春、刘涛等7人为其他参加者,均构成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被告人徐明亮等6人不属于该组织成员,根据所实施的犯罪依法定罪量刑。根据李兴勇等18人在黑社会性质组织中的作用、所犯罪行和另6人所犯罪行作出上述判决。

该案的一审宣判,宣告了李兴勇黑社会性质组织的覆灭,依法打击了黑恶势力的嚣张气焰。

# 孤寡老人去世后,房产到底归谁?

## “干儿子”、侄女、前单位三方“扯皮”,法院细查陈年档案断官司

□记者张苑 通讯员雷娜 黄强 实习生彭宇嘉

孤寡老人阳老太去世后,留下一套房产,一直由“干儿子”使用。突然有一天,老人的“亲女儿”出现了,并将房产登记到了自己名下。“干儿子”得知这件事后,将“亲女儿”连同老人生前所在的单位一同告上了法庭。

近日,秀峰法院通过细致调查,翻阅陈年档案,终于厘清了这起复杂官司的原委,做出了公平的裁判。

### “干儿子”常年照顾孤寡老人获遗产

陈乙(化名)从2005年至今一直住在桂林市三多路的一套房里,他说这套房是干妈阳老太去世后留给他的。据陈乙说,自己长期照顾阳老太的生活。老人生前没有子女,家人也都不在了。虽然二人无血缘关系,但双方长期走动互相照顾,彼此以干妈、干儿子相称。

2001年,在老人77岁高龄的时候,50多岁的陈乙身体也不好,加之还要照顾身患疾病的老伴,不得已之下就与阳老太退休前所在的桂林某环保公司(以下简称环保公司)协商,将老人送到了桂林市社会福利院。

当时,阳老太和环保公司写了一份协议书,协议主要内容为:环保公司负责送阳老太到桂林市社会福利院;阳老太工资不足以支付福利院开支的差额部分,由环保公司负责支付;等阳老太百年之后,其所有财产归环保公司所有,环保公司负责其安葬事宜。协议书签订后,环保公司履行了协议规定的义务。

2005年,阳老太去世,环保公司派人办完安葬事宜。2007年,通过桂林市秀峰区人民法院调解,陈乙先后支付环保公司为阳老太支出的赡养费、医疗费、丧葬费等费用。同时,环保公司同意将阳老太遗留的房产交由陈乙处理,并签字为凭。之后,陈乙一直住在这套房里。但环保公司一直未协助陈乙办理房产过户登记。

### 十多年后,“亲女儿”找上门要房产

陈乙在“干妈”留下的房子里住了十几年。近日,陈乙得知,自称是阳老太“亲女儿”的蒋某已将这处房屋登记在了自己名下。于是,陈乙遂将蒋某和环保公司一并告到秀峰区法院。

蒋某在法庭上陈述,阳老太的丈夫于1940年去世,自己是她俩的女儿。蒋某称,在阳老太晚年生活和生病期间,都是蒋某的女儿和女婿在照顾。同时,蒋某还对陈乙和环保公司签订的协议书提出了异议,她认为,协议书不是阳老太签的字,只是盖了一个阳老太的章,不知道真假。而且蒋某还提出,环保公司派人办完阳老太安葬事宜,也不完全是事实。阳老太去世时,安葬事宜都是自己的女儿女婿操办,火化证明、公墓安葬证、墓地管理费收据等证据都可以证实。同时,陈乙和环保公司经法院主持调解生效的民事调解书中,没有任何文字记载“阳某遗留的房产由陈乙处理”,也没有任何文字表述环保公司“将该房产权属处分给陈乙”。据此,蒋某认为,根据继承法的相关规定,自己继承母亲遗产的行为合法有效。

### 陈年档案找线索,法官明晰官司

陈乙与蒋某各执一词,究竟哪个说的是真话?为了查清真相,法官进行了细致的调查,并从阳老太生前所在单位的个人简历等档案材料入手,最终找到了答案。档案材料中载明,蒋某并非阳老太的亲女儿,其实系阳老太的侄女。

法官还查明,阳老太与环保公司签订的协议书属于遗赠扶养协议,属于有效协议。阳老太去世,环保公司自此应当已取得涉案房产的物权。按照物权法第十五条规定,环保公司将受遗赠的涉案房产转让给陈乙后,虽然一直未协助办理产权过户,但并不影响双方上述协议的效力。而蒋某提出的事实明显与本案查明的事实不符,故蒋某提供的公证书等证据不能作为认定本案涉案房产归属的依据。

最终,秀峰区法院作出判决:房产归陈乙所有,环保公司和蒋某协助陈乙办理上述房产的过户手续。

# 七星区获七个自治区级基础教育教学成果奖

本报讯(记者陈娟)7月27日上午,七星区教育集团化办学“北斗七星教育领航”工程自治区级教学成果奖展示活动在龙隐小学举行。据悉,七星区基础教育教学成果丰硕,近期荣获7个自治区级成果奖。

近年来,七星区通过关注不同类型、不同发展阶段的教师队伍的发展现状与发展需求,在政策、理论研究、实践探索等方面不断给予支持,一系列举措不仅让教师迅速成长,也使得七星区基础教育教学优质均衡发展。今年,七星区共获得自治区级、桂林市级基础教育教学成果奖15个,其中课题《“一主二翼三结合”模式培养小学生科学素养的探索与实践》获得广西特等奖,《区域性小学语文微课教学资源建设与实践》《“我与世界”主题融合课程开发的位育实践》等6个课题获二等奖。

会上,获得自治区级基础教育教学成果奖的项目组受到表彰,特等奖获得自治区财政厅、教育厅颁发奖金10万元,二等奖分别获奖金2万元。获奖项目组现场分享展示先进经验和成果,以此充分发挥优秀教育成果的辐射带动作用,在辖区教育系统形成“科研兴教”“科研兴校”的良好氛围,促进七星区基础教育教学优质均衡发展。

# 21年后,这对犯下命案的兄弟终落网

本报讯(记者陈静 通讯员时俊超 赵能亮)继今年3月嫌疑人邓某丙在全州县文桥镇被捕后,日前,案件最后一名嫌疑人邓某乙也在桂林落网,全州警方宣告一起21年前的命案积案成功告破。

据办案民警介绍,1999年12月,全州县文桥镇男子李某友因琐事与邓某甲发生口角,进而引发肢体冲突,导致邓某甲受伤住院,后双方就医药费赔偿问题协调未果。而后,李某友准备搭车前往外地打工,邓某甲的弟弟邓某乙和邓某丙获悉情况后,在文桥镇一公路边将李某友拦下,就赔偿事宜讨说法,期间发生打斗,邓某乙和邓某丙将李某友打成重伤,后经抢救无效死亡。作案后,邓某乙和邓某丙分头逃窜,从此隐姓埋名,杳无音讯。

案发后,全州县公安局启动命案侦破机制,开展了现场勘查、调查走访、设卡查缉、进山搜捕等工作,但由于当时侦查条件限制,案件侦破工作一直没有突破。

今年3月6日,县刑侦大队获悉一条重要线索,一名相貌特征与邓某丙相似的男子出现在文桥,民警迅速采取行动,成功将逃犯邓某丙抓获。经走访调查,获知两人的母亲刚刚过世,民警分析邓某乙作为儿子一定会回来奔丧。

可狡猾的邓某乙日前潜回家奔丧后,很快又不知所踪。民警立即调取了当日周边路段的所有监控视频,发现邓某乙逃到了桂林,立即循线追踪,最后在桂林邓某乙家中成功将其抓获。

到案后,邓某丙供述,案发后自己隐姓埋名先后潜逃至广东、上海、浙江、桂林等地躲藏,在逃亡期间无意中捡到一名叫唐某的身份证件,后来就一直冒用唐某的身份进行生活和就业。尽管有了“身份”,但他仍不敢去正规工厂就业,只能去私人工地帮人砌房子赚取生活费,后来有了女朋友,也生了小孩,但不敢领结婚证。而邓某乙也交代,其先是逃往广东东莞、广州打工,后潜逃到桂林在工地做散工。因为害怕被警察发现,平时从来不敢使用自己的身份信息进行登记务工,只要碰到需要核验身份的地方他都不敢去,与弟弟邓某乙也互不联络。后来虽成家生子,却从来不敢带他们回老家,也不敢领结婚证,更不敢将小孩的户口落到自己名下。他们对当年因冲动犯下的错误非常懊悔。

目前,犯罪嫌疑人邓某乙、邓某丙已分别被依法刑事拘留,等待他们的将是法律的严惩。

# 走错路,遇到夜查 超载客车司机自称倒霉 他的这个想法好险火

本报讯(记者陈静 通讯员李振)核载55人的客车上搭载了59人,7月18日,广西公安厅交警总队高速公路管理支队一大队(以下简称一大队)在辖区泉南高速桂柳段永福县苏桥收费站开展酒驾醉驾周末夜查整治行动,查处了一起客车超员违法行为。

当晚10时许,一大队民警、辅警正在辖区苏桥收费站开展酒驾醉驾整治行动,大队民警在检查一辆大客车时发现,该车核载55人,可查车民警清点车上乘客的人数却是59人。

面对民警的询问,司机说,这趟车从贵州凯里开往珠海,超载的4位乘客,是在贵州凯里高速入口附近上车的,并未通过正规车站购票,他清楚不能超员,但以为超得不多应该没事,便让他们上了车。司机向民警说道:“本来不到苏桥的,走错路才来这里调个头,没想到刚好碰到搞行动。”言语中透露着侥幸,认为被查到只是运气不好,安全意识非常淡薄。

民警依法对该车司机处以罚款200元,记驾驶证6分,并对其进行了批评教育。该车超载的4名乘客被安排至永福当地车站购票乘车,继续他们的旅程。

高速交警提醒:无论是驾驶人,还是乘客,都应该自觉遵守交通法规,不超员超载,不乘坐超员车辆,乘客一旦发现超员现象,应及时向交警部门报案,防止酿成大祸。